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李柏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9,844元，及其中28,127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2812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81717元，共計109844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

01 事項表)及法人或商號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02 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03 書)。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